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务承诺，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署正式合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概括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盘毂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毂动力”）于2026年7月16日在浙江金华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产业同链、生态共建、价值共创”为核心原则，将依托各自核心产品开展协同创新，共建安全自主产业链供应链，推动核心装备技术自主可控与产业化规模落地。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盘毂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X88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1158号21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韩军

注册资本：24623.5123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动力科技、电机技术、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机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设计与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池、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盘毂动力是专注于轴向磁通电机及其电驱动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特种车辆、工业驱动、节能装备等领域，致力于为全球绿色交通、工业节能及高端装备领域提供领先的电驱动解决方案。

公司与盘毂动力最近三年未签署过战略合作协议，盘毂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盘毂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盘毂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目标

依托乙方全球领先的轴向磁通电机技术与电驱系统全栈自研能力，结合甲方在精密轴承、传动部件领域三十余年的制造积淀，打造“电机+传动+控制”一体化的核心动力解决方案，构建技术研发、产能中试、资本合作、市场渠道四位一体的深度战略同盟。

（二）合作原则

双方统筹整合技术研发、产品配套、市场渠道、产业链配套等各类资源协同投入，高效推进联合研发、供需配套与产业链共建各项工作落地，实现技术互通、产品共建、产业共赢。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1、联合建立中试平台及研发中心

双方共建联合创新实验中试基地，形成“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样品验证—小批量试制—成果转化”全链条创新体系。开展基于轴向磁通电机的联合研发，定向攻关极致高功率/转矩/扭矩密度、极端工况适配、极致轻量化、高可靠集成等核心动力单元总成技术瓶颈和装备制造。同时将联合相关合作方建设轴向磁通颠覆性电驱动中试平台，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

2、供应链生态共建

甲方为乙方全系列产品精密轴承、传动部件战略供应商，同等商务条件下享有优先供货权；联合培育上游核心原材料、高端装备供应商，推动关键工序国产化替代，统一供应链质量标准与准入评价体系；打通双方生产管理系统数据接口，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协同。

3、战略股权投资

甲方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择机对乙方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持股比例另行协商，构建利益共同体，强化长期合作信任基础。

4、新兴产业场景培育及合资合作

双方聚焦智能控制系统和电驱系统、关节模组等领域应用，培养场景化解决方案，并根据实际发展需求可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实现产业化落地。

5、客户渠道共享

双方互相开放优势领域客户资源，联合推广一体化解决方案，组建联合团队攻坚国家级重大项目与标杆客户，协同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市场能力协同放大。

6、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联合工作组与高层会晤机制，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专项协议。

7、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将加速公司在相关行业前沿赛道的业务布局。双方协同打造“电机+传动+控制”一体化动力解决方案，有助于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和电驱系统、关节模组产品等高端装备领域的核心部件配套能力，推动公司由单一零部件供应商向集成化动力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升级。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各方战略合作的纲领性文件，除保密义务外，对各方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项目实施各方需另行签订专项合作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名称	履行情况
1	2024年7月26日	公司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25年12月25日	公司与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3	2026年1月31日	公司与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常履行中
4	2026年2月5日	公司与深圳市玄创机器人有限公司、黄山光洋机器人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常履行中
5	2026年3月10日	公司与深圳逐际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以上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